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經建字第1123008566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費補助實施計畫」，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費補助實施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任委員 **巴千·巴萬**
Bakan Pawan